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学工〔2022〕23 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荣誉授予 及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方案》已经 2022 年第 12 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2 年 6 月 19 日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生评价和荣誉授予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为引领，健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为依托，选树典型先进，凝聚榜样力量，激励学生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求实创新，实现共同进步。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规划。立足学校工作实际，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科学设置，规范运作，切实提升“五育并举”育人工作实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突出业绩导向。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完善德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育评价，综合考虑荣誉授予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坚持公平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体现学校办学理念，符合师生期待。健全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

——注重精神激励。以精神激励为主，以物质激励为辅，充分发挥荣誉在价值引领、典型示范方面的作用，引导学生珍惜荣誉、砥砺奋斗、成长成才。

二、荣誉设置和授予比例

（一）校长奖章

学校设立“知行”和“崇志”校长奖章，分别授予模范履行“祖国、荣誉、责任”校训，品学兼优、取得突出业绩的本科生和志愿到边疆地区、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校长奖章的授予，须经学院或学生工作部（处）提名，学校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校长授予。学校本着导向鲜明、标准从高的原则授予校长奖章，无名额限制。

（二）荣誉称号

学校设立若干荣誉称号，授予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显著进步的本科生，授予取得突出业绩的学生集体。

1.个人单项荣誉称号

凡品行良好、行动积极、身心健康、学业成绩基本合格（当学年不及格课程不超过2门）的本科生，均有机会获得以下除尚真笃学先进（进步）个人以外的荣誉称号。各项荣誉均设进步奖，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该类奖项的15%设置。

（1）尚善明德先进（进步）个人

授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个人思想品德修养水平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学生，授予在以上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学生人数的5‰设置。学校授予自愿应征入伍服兵役并正常退役的本科生尚善明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原则上服役结束回校后的学年认定和授予），名额不包含在学生人数5‰的比例当中。

（2）尚真笃学先进（进步）个人

授予学业成绩突出和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业绩的学生，授予在以上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学生人数的20%设置（科技创新活动先进个人为5%）。因学业成绩突出获得荣誉称号者，当学年加权成绩须位列专业前20%且不得有考试不及格记录；因学业进步获得荣誉称号者，当学年不及格课程不得超过3门，专业名次上升应不少于5%；因科技创新成绩突出获得荣誉称号者，当学年不及格课程不超过2门。

（3）尚强健体先进（进步）个人

授予在学校及以上体育运动竞技比赛中取得突出业绩和重视健康生活、坚持体育锻炼的学生，授予在以上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学生人数的 5% 设置。

（4）尚能修美先进（进步）个人

授予在学校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中取得突出业绩的学生，授予在学校重大文化艺术活动中作用突出的学生，授予在以上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学生人数的 5% 设置。

（5）尚朴勤劳先进（进步）个人

授予生活简朴、热爱劳动，尤其是在志愿服务、文明宿舍创建中发挥积极表率作用的学生，授予在以上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学生人数的 5% 设置。

2. 个人综合荣誉称号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

授予获得两项及以上个人单项荣誉称号（不包含进步奖）的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从优秀学生中产生，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 设置。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授予获得两项及以上个人单项荣誉称号（不包含进步奖），且能够积极发挥学生干部作用的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且须是学生组织的主要干部，授予比例原

则上按照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设置。

（3）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

授予获得两次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含标兵）荣誉称号，且在毕业学年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良好的毕业生。授予比例原则上分别不高于当届毕业生人数的 5%和 3%。

3.集体荣誉称号

（1）先进班集体、标兵班集体

授予干部作用发挥好、班级风气好、制度建设好、活动开展好、业绩突出的班集体。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班级总数的 8%设置。标兵班集体从先进班集体中产生，每学年表彰 15 个标兵班集体。

（2）文明宿舍、标兵文明宿舍

授予安全无虞、环境整洁、团结友爱、业绩突出的学生宿舍。每学期评选 200 间文明宿舍。标兵文明宿舍从文明宿舍中产生，每学期评选 30 间标兵文明宿舍。

（3）优秀社团、标兵社团

授予章程完善、干部得力、运行有序、主题活动丰富且积极向上的学生社团。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社团总数的 10%设置。标兵社团从优秀社团中产生，每学年评选 2 个标兵社团。

三、奖励

学校授予学生校长奖章及荣誉称号的同时，附之以奖金或实

物奖励。同时获得个人单项和综合荣誉的，按照综合荣誉奖励标准发放奖金。

（一）对校长奖章获得者的奖励

“知行”和“崇志”校长奖章获得者，学校奖励 10000 元/生。

（二）对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奖励

尚善明德先进（进步）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奖励 1000 元/生；尚真笃学先进（进步）个人、尚强健体先进（进步）个人、尚能修美先进（进步）个人、尚朴勤劳先进（进步）个人获得者，奖励 500 元/生，其中因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尚真笃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只授予荣誉，奖金按照学校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标准发放。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奖励 1500 元/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获得者，奖励 3000 元/生。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奖励 1000 元/生。

（三）对集体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奖励

学校奖励先进班集体、标兵班集体 1500 元/个、2500 元/个，奖励文明宿舍、标兵文明宿舍 100 元/间、300 元/间，奖励优秀社团、标兵社团 1500 元/个、2500 元/个。

四、荣誉的撤销

学校建立荣誉撤销机制。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评选条件、评选程序等情况，或下一年度表彰前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学校将撤销所授荣誉，收回奖金和奖品，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校团委副书记、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本科生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有关事项。

各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辅导员、本科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研究制定学院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受理有关事项。

六、工作要求

（一）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牵头，会同教务处、校团委、体育教学部、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共同制定新时代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为科学、客观评价学生提供制度保障。

（二）“知行”校长奖章不设固定评选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文明宿舍”的评选每学期开展一次；“崇志”校长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工作每年春季学期开展；其他评选工作每年秋季学期开展。

（三）为了切实发挥荣誉授予及奖励的导向作用，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模范人物、优秀集体的先进事迹。学校每年举办“知

行榜样”颁奖典礼，并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国内合作与校友处、学生处负责向校友和就业招生单位积极推介受到表彰的学生。

七、附则

（一）学校用于本科生奖励的经费来源于学校计提奖助困补经费和社会捐助。学校欢迎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金，学校将本着平等、共赢的原则与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具体协商合作方案。用于学生奖励的经费，须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方案（试行）》（西安理工学工〔2017〕5号）同时废止。